

主決議第 190 案照案通過。

(協商完畢)

主席：今天審查結果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柯委員志恩等提案：

參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綜字第 1050015623 號函所提供之資料，比較國際核電廠除役方式 Decon 及 Safstor 之優劣差異，報告中指出採用 Decon 會有如放射性核種無法有顯著的衰減、工作人員不可避免需曝露在較高劑量的輻射環境以及相關技術、設備及人員訓練可能尚未完備之疑，而採用 Safstor 也有具經驗工程師可能已經離職無法提供協、拆除作業期間電廠仍需編列預算等疑慮，二者拆除方式皆有討論空間。唯原能會以除役作業時間為限制，以致目前台灣核電廠除役僅可使用 Decon，無法依現有技術、設備之問題，做出更合適之彈性選擇。爰此，建請原子能委員會以安全及成抑低輻射劑量考量為基礎，修改除役作業時程，並將 Safstor 列為國內核電廠除役之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件的話，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因為我們下禮拜三要去高雄考察，所以教育部的預算案截止時間延到 12 月 1 日下午 5 點。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6 時 55 分）